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40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石青旺

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住、居所不明，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則可推知其最後住所係在桃園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債務人於桃園市之最後住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

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